

中期報告
201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3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4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30
中期股息	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3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35
購股權	36
審核委員會	36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37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38
致謝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 凝(主席)
蔣運安(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執行董事)
張耀春(非執行董事)
Craig Allen Diem(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蔣運安(主席)
李少峰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主席)
梁繼昌
葉健民

提名委員會

徐 凝(主席)
張耀春
譚競正
梁繼昌
葉健民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蔣運安
譚競正
葉健民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股份代號

2339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wi/>

獨立審閱報告



致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7至29頁內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就此達成審閱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除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解釋外，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本行無法確保本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

1. 完成貴集團重組之收益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解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貴集團重組後，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成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貴集團若干負債根據貴集團重組被撤銷所進行的審閱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完成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達成吾等的審閱結論。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8,391,000元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1,568,000元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29,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上述餘額所進行的審閱程序達成審閱結論。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獨立審閱報告(續)

具保留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除具保留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該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其他事項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以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8,692	62,773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57,667)
毛利		1,270	5,106
其他收入	6	930	8,965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9	245,582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47)	(2,968)
行政開支		(13,560)	(4,966)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3,064)	(952)
經營溢利		229,011	5,185
融資成本	7	(1,314)	(4,277)
除稅前溢利		227,697	908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	227,697	908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0,137)	-
		(10,15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547	908
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18	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766	78,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74,766	78,0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9	20,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8,391	54,6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53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	284
		84,445	85,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1,568	98,291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18	-	378,8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21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29
融資租賃承擔		12,070	25,328
高級票據		-	12,364
借款		14,802	17,855
應付稅項		13,494	13,494
		123,146	553,144
流動負債淨額		(38,701)	(467,622)
資產/(負債)淨額		36,065	(389,6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0,044	2,225
儲備		16,021	(391,831)
總權益		36,065	(389,6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	7,967	(249,433)	(1,757,302)	(351,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08	908
購股權失效	-	-	-	-	(7,967)	-	7,967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1,248	1,462,047	74,085	-	-	(249,433)	(1,748,427)	(350,4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5	1,462,047	74,085	-	-	(249,433)	(1,678,530)	(389,606)
期內溢利	-	-	-	-	-	-	227,697	227,69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0,150)	-	-	-	-	(10,1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150)	-	-	-	227,697	217,547
發行認購股份	12,227	130,578	-	-	-	-	-	142,805
發行B類股份	4,602	49,154	-	-	-	-	-	53,756
行使認股權證	990	10,573	-	-	-	-	-	11,5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44	1,652,352	63,935	-	-	(249,433)	(1,450,833)	36,0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6)	30,785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432)	(27,9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	22,591	16,765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42,805	-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53,756	-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1,563	-
償還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157,200)	-
償還高級票據	(12,402)	-
償還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26,959)	-
償還借款	(25,644)	(18,208)
已付利息	(824)	(77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6	(2,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4,048	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	16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9	7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及批發減震器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達有限公司(「成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直接母公司。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續)

就完成本集團的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附註19)；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註19)；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附註19)；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
- (e) 結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附註18)；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附註20)。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22,000元)。該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b)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批發減震器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37,705	46,269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16,504
批發減震器	987	-
	38,692	62,7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減震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705	–	987	38,692
分部虧損	(7,304)	–	(39)	(7,3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146,087	–	1,121	147,208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269	16,504	–	62,773
分部溢利	849	101	–	95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151,442	9,974	–	161,416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7,343)	950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45,582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9,228)	4,235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229,011	5,1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收益	198	8,903
政府補助(附註)	535	2
其他	197	60
	930	8,965

附註：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發展的鼓勵及對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477	3,414
高級票據	13	85
貼現票據	824	778
	1,314	4,27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後，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若干融資租賃承擔款項、高級票據、應計重組專業費用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40%股權已獲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解除或清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解除債務：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234
融資租賃承擔	13,411
高級票據	12,402
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26,959
已解除債務總額	432,006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0,137
	442,143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42,805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53,756
	196,561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45,5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57,667
折舊	4,682	5,082
員工成本	4,211	2,90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848	1,098
廠房及機器	1,382	1,395
	3,230	2,493
董事酬金：		
袍金	245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245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任何中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27,6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2,236,692,46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上個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且並無本期間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之賬面值－經審核	78,016	69,026
添置	1,432	27,971
期內折舊	(4,682)	(5,082)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74,766	91,9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5,08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	148,421
	-	308,882
減：減值虧損	-	(308,882)
	-	-

-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 (c) 本集團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的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交易完成後，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已透過將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而獲得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498	29,670
應收票據	16,360	19,3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3	5,624
	58,391	54,63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除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260	23,552
91至180日	3,727	3,603
181至365日	2,838	1,537
超過1年	673	978
	27,498	29,6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65	9,274
91至180日	6,795	10,071
	16,360	19,345

1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086	28,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2	69,482
	81,568	98,2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64	10,295
91至180日	3,489	3,621
181至365日	1,135	3,112
超過365日	16,498	11,781
	30,086	28,809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

18.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157,60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	161,497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	59,786
	-	378,883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以部份向成達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補充計劃書，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已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獲豁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4,453,759	74,426
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546,241	4,614
總額		10,000,000,000	79,04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經審核		251,892,320	2,225
發行認購股份	(a)	1,555,538,480	12,227
行使認股權證	(b)	125,946,160	990
轉換B類股份	(d)	585,546,241	4,6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18,923,201	20,044
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	(c)	585,546,241	4,602
轉換B類股份	(d)	(585,546,241)	(4,6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總額		2,518,923,201	20,0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股本(續)

附註：

(a)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8,000元)。

(b) 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購權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c)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就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d) 轉換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所有B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公司承諾，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提供公司擔保，本金額為1,38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其有關利息。該等公司承諾及擔保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獲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關鍵因素。

2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機器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264	7,4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6	6,562
	4,310	14,044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不再綜合入賬公司之租金開支	-	2,07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3	-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貨	9,836	-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911	-

2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泰汽車、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及一間其他公司接獲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根據北泰汽車與原告訂立的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拖欠付款。原告的申索將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處理。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泰底盤接獲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協議計劃公司破產管理人就支付北泰底盤所租賃工廠物業及／或機器之尚未償還租金所提出的申索。根據設備租賃協議，所有租金／租賃款項應從應收出租人／業主款項中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泰底盤向相關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泰底盤管理層的現有評估，及彼等迄今與原告之商討，預期申索將不會對北泰底盤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訴訟(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上述申索的潛在義務的負債計提適當撥備。經考慮訴訟的性質及就此確認的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京西重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普通股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所列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於回顧財務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亦開展與京西重工的減震器批發業務，目標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收入人民幣3,771萬元，較上一期間下跌39.9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行業的激烈競爭所致。

儘管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減震器批發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此領域錄得收入人民幣99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8.3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減少76.71%至人民幣119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減少至3.1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4%）。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當營業額下跌，邊際利潤亦受到不利的影響。加上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使減幅擴大。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震器批發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8萬元及8.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27萬元及3.2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89.63%至人民幣93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27.61%至人民幣215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72.84%至人民幣1,35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辦事處開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億2,77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萬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重組收益人民幣2億4,252萬元(扣除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人民幣306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前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2)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由於上述收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尚未完成，故披露有關於完成日期發生的擬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收購之若干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32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9.3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40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70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44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萬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509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本集團重組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成達有限公司 (「成達」)	實益擁有人	1,462,478,156 (L)	58.05%	1, 2
		231,231,915 (S)	9.17%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於一家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L)	58.05%	1, 2
		231,231,915 (S)	9.17%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L)	58.05%	1, 2
		231,231,915 (S)	9.17%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L)	58.05%	1, 2
		231,231,915 (S)	9.17%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2,478,156 (L)	58.05%	1, 2
		231,231,915 (S)	9.17%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VMS」)	實益擁有人	321,131,915 (L)	12.74%	1, 3
麥少嫻 (「麥女士」)	於一家受控法團之權益	321,131,915 (L)	12.74%	1,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而「S」代表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2. 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香港)則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44.55%權益。因此，成達、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總公司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3. 麥女士在其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231,231,915股本公司股份之衍生權益，亦是由其全資擁有之VMS持有。因此，麥女士被視作持有VMS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繼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之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復牌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復牌日解除及撤銷。

於復牌日前，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財務出現困難，本公司股份亦長時間暫停買賣，所以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儘管如此，於復牌日組成的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復牌日，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復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該公會之註冊名稱因應安大略省會計專業的統一而更改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